

农村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研究

● 王翠绒 易想和

(湖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内容提要〕 我国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持续失衡, 在其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文化、伦理、政策等方面的原因, 性别比失衡必然带来一系列不利的后果。因此, 我们必须采取措施, 积极应对, 综合治理。

〔关键词〕 出生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失衡; 计划生育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3637(2004) 01- 0082- 03

出生性别比是衡量男女两性人口是否均衡的重要标志。它是指人口在一定时期内活产婴儿中男女性别的比率, 国际上通常以每 100 个女婴人口相对应的男婴人口的数值来表示。105±2 是公认的常态标准值。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 引起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本文就这一问题产生的原因、带来的后果及解决办法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农村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现状

我国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全面失衡, 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具有以下特征:

1. 总量持续失衡。自 1986 年以来, 农村出生性别比逐年上升, 1986 年为 107. 8, 1990 年为 111. 8, 1995 年为 118. 64, 1999 年为 125. 49, 2000 年虽略有回落, 但仍高达 119. 30。这意味着: ①农村出生性别比失衡是一个长期的社会现象, 具有持续性; ②逐年相加的男性出生人口越来越大、女性总量越来越少; ③每年出生人口中, 男性比女性人口要多。

2. 结构失衡。①从地区来看, 东南沿海地带农村出生性别比普遍高于西北、东北省份。如 2000 年广东农村高达 142. 70, 而新疆和贵州分别为 106. 65 和 104. 14, 属于正常水平; ②从年龄构成来看, 年龄组越小, 失衡程度越严重。如 0~ 4 岁与 5~ 9 岁相比, 1991 年为 112. 31、108. 38, 1992 年为 113. 90、107. 84, 1994 年为 116. 30、110. 38, 2000 年“五普”表明: 0~ 4 岁为 119. 54, 4 岁更高达 121. 06。

3. 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下降而逐渐上升。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严格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以来, 妇女总和生育率逐年下降, 1971 年为 5. 44, 1980 年为 2. 24,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为 2. 0 左右, 2000 年为 1. 8 左右, 但在计划生育获得巨大成功, 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 却是农村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升高。1985 年突破 107 的警戒线, 1990 年突破 110 的中危线, 1997 年更猛窜至 122. 20, 突破 120 的高危线。

4. 出生性别比由一孩次向多孩次逐渐攀升。由于我国生育政策允许第一胎为女儿时可以再生一胎, 因此, 第 1 孩

次出生性别比在大部分地区尚属正常, 但在从第 2 孩次开始, 出生性别比随孩次升高而严重失衡。例如, 2000 年“五普”表明: 江西地区第 1 孩次为 203. 56, 第 2 孩次为 204. 30, 第 3 孩次为 228. 70, 而有些省市, 甚至在第 4 孩时高达 700 (天津)^①, 比例之高, 令人震惊。

二、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的原因分析

任一社会现象的出现, 均与一定的社会环境紧密相联。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背后隐含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文化、伦理、政策等方面的原因。

1. 社会、经济的原因。不发达的生产力和相对落后的社会经济是农民产生生男偏好的现实利益基础。

首先, 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 在广大农村, 男人仍然是家庭的主要支柱和主要创收者, 男孩越多给家庭带来的未来收益也越多。在广大农村地区, 人工劳作依然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形式, 生产需要强壮的劳动力, 而妇女的体力不如男子, 而且有些农活从传统上或安全上都不宜妇女参加。因此, 农民期望生男孩, 以增加家庭劳动力, 承担繁重的农业劳动, 为家庭增加财富和收入。

其次, 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还很不健全, 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仍是农民的主导养老方式, 养老送终主要依靠自己的子孙, 有女无儿的老人往往得不到及时的赡养, 养儿防老仍是广大农民的现实认识和必然选择。

2. 文化、伦理的思考。传统重男轻女的思想 and 伦理道德以及不科学的生育文化是偏男生育的内在原因。

首先是“传宗接代”的需要, 受几千年人类文明历史和传统儒家思想文化影响, 农村中部分群众重男轻女的思想根深蒂固, 认为只有男孩才能传承先人, 继承家族, 光宗耀祖, 没有男孩便是“断子绝孙”, 愧对祖宗, 偏男生育便是这种追求和心理的直接产物。

其次, 受传统的伦理道德和不科学的生育文化的影响, 凡是履行了社会偏男生育道德规范和生育文化的生育行为, 便会在伦理道德上得到各种社会舆论形式的褒奖和赞许。

妇女和家庭也会因为自己履行了生育上的社会责任而感到愉快和满足。那些无儿的家庭,各种社会舆论形式则会对其进行贬斥和否定,从而产生一种耻辱感。

3. 生育政策的刺激。我国以计划生育为主的严格的人口控制政策的实施,是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的外在原因。

首先,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强化了个人、家庭生育意愿同国家、社会生育主张的矛盾。在没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情况下,农民的生男偏好可以通过多生子女来得到满足,然而,在严格的人口政策下,如果头胎是女孩,可以允许生第二胎,但第二胎仍然是女孩,也不能再生,因此农民基于现实的考虑和道德、文化的选择,瞒报漏报、遗弃女婴,甚至鉴别婴儿性别,选择男婴。

其次,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不力,管理不规范的原因。由于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多年来一直强调出生人口数量的控制,忽视了对出生人口质量,特别是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的关注。在政策法规、管理评估和规范服务方面都没有把握住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平衡,造成了工作的疏忽,为性别偏好的人群提供了可乘之机。

4. 其它因素。

首先,流动人口多而且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不完善。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地区,绝大部分是流动人口多的地区。如江西、安徽、河南,每年都有上千万人口流出;广东、海南,每年有上千万人口流进,计生单位对他们的婚情、孕情、育情不明,管理不够,以致他们弄虚作假,拥有进行性别选择的可能。

其次,滥用性别选择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选择性别的受孕技术和胎儿性别鉴定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我国广大农村,为了满足生男偏好,人们往往采用B超鉴定性别技术。他们托关系、走后门,利用少数医务工作人员不良的医德医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当得之是女婴,就千方百计引流。可以说,生男偏好下的性别鉴定是我国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关键。

最后,妇女地位的低下。与新中国以前相比,我国广大农村妇女的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由于现实社会经济的作用和传统文化思想的影响,在部分农村地区,妇女依然处于“第二性”的位置,她们绝大部分从夫居,就业范围窄,提升机会少,地位相对较低,生活、生产多依赖男性。因此,她们错误的认为:要想维系婚姻和提高在夫家的地位,唯有符合现实要求,遵从道德舆论,生育男婴,从而也强化了生男偏好。

三、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后果

绝大多数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坚信,我国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并为之深深担忧。因为如果持续失衡是因为瞒报、漏报而带来的虚假统计误差,那么,这一问题不足为虑,因为在社会中男女人口事实上是平衡的,而国家向外界公布的数据是经过调整的,婴儿出生性别比持续失衡已经是一个既成事实,作为一种尚属超前的预测性研究,笔者认为,它对未来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冲击,至少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给社会经济带来巨大压力。我国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整体性长期失衡,与人口总数的持续增加和老龄化的日益严重并存,会加剧人口结构的不合理性,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2. 婚姻问题。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专家张翼计算,从1985年到2000年,我国出生人口中男性比女性净多出1800多万。其中农村男性比女性至少多出1000万。可以想见,在未来某个时期,这些人陆续进入婚育年龄,但他们会面临严重的女性婚龄人口的短缺。在代际之间,可能会因为争夺配偶发生矛盾。

3. 家庭问题。未来单身男性剧增,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单身男性家庭,从而对其父母和个人的养老保障与精神生活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同时,男性同性恋和第三者插足可能增多,影响婚姻的质量和家庭结构的稳定。

4. 强化偏男生育意愿。目前,持续失衡的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既是偏男生育意愿带来的必然后果,同时又反过来强化偏男生育意愿。在这一既成事实示范下,农民愈加觉得偏男生育是合乎“道义”和“逻辑”的,只有生育男孩,才对得起祖宗,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因此会陷入“偏男生育”的循环怪圈。

5. 牺牲妇女生殖健康。非法做胎儿性别鉴定在我国是禁止的,因此,妇女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当胎儿测定是女性后,妇女又要冒更大的生理压力和健康风险做人工流产,而不安全的人工流产对妇女健康影响更大。

6. 妇女地位可能下降。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首先强化了重男轻女思想,使那些没有生男孩的妇女更加感到“自己没有本事”,因此在家中的地位降低。其次,通过非自然或多生、超生而得到男孩的妇女,也并未因此而从重男轻女的传统下彻底解放出来。

四、治理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对策

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失衡作为一种多因素造成的既成事实,我们无法逃避。一方面,我们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其即将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们又要积极应对、研究对策降低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要解决好这一问题,就必须在党和政府的组织协调下,以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1.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科学文化的宣传。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养儿防老,只有大力发展经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才能使农民确信在以家庭养老为主要方式的情况下,生儿亦并非必要。但目前,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则需要通过强化宣传教育,以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头脑,对干部群众进行正面教育,组织典型人物现身说法,实行以群教群,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到出生人口性别比带来的不良社会后果,从而克服重男轻女的思想,自觉进行自然生育。

2. 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人口管理。首先应将人口出生性别比正常化要求纳入人口发展规范之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明确责任,加强依法管理,严格执法。同时加强广大群众、计生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严禁非法鉴定

胎儿性别,除非特殊情况,严禁非法私人人流、引产。其次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掌握妇女迁流状况,及时登记、统计出生人口,避免漏登、漏报。同时党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协调、协作,与社区管理相结合,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的“漏洞区”、“真空带”。

3. 尽快构建完整有效的农村生育保障体系。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已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这是在相当一部分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政策存在较大差距并做出了巨大牺牲的条件下才实现的。因此,首先要采取适当的利益引导机制,对国家生育政策的群众予以合理的经济奖励与精神褒扬。其次,对于因缺少男性劳动力而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当地政府和社区、村委会也应该给予必要的社会支持,使“少生、优生”“晚婚、晚育”与“先富、快富”相结合。最后,要尽快建构以家庭养老为中心,以社区养老为辅助,以国家养老为补充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使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老有所乐”,真正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逐步淡化生男偏好。

4. 提高妇女地位,关注妇女健康。事实证明,社会地位越高的女性,越倾向于少生优生,也更关注自身的发展和健康问题。因此,我们要关注妇女健康、切实提高妇女地位:首先要举办各种培训班、讲座,在育龄妇女中普及科学的生育知识和生育文化,使广大妇女从自身健康出发,自觉抵制非法的人流、引产。其次要真正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增加女性受教育年限,提高妇女的整体文化水平。最后要营造适

合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鼓励妇女迈向社会,自主创业、积极就业。

总之,我国农村婴儿出生性别比失衡持续时间之长,比例之高,令人震惊,因此,我们要正确分析,积极应对,以便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注释:

①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预测》[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63~67页。

参考文献:

1.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2. 张维庆主编:《中国计划生育概论》[M]. 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年版。
3. 舒以主编:《21世纪,21大话题》[M].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版。
4. 孙致忠:《关于治理人口性别化问题的思考》[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5. 潘兆文:《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探讨》[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7年,第1期。
6. 解振明:《引起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三要素》[J]. 《人口研究》,2002年9月,第5期。
7. 王翠绒、易想和:《论人口现代化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J]. 《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责任编辑:胡政平;校对:亚中

(上接第71页)花卉和旅游观光农牧业等多元结构。经济作物要重点发展优质长绒棉、彩色棉、低芥酸油菜、油葵、甜菜、啤酒花和酿造葡萄酒等。重点是提高产量、稳定质量、深加工、形成产业,创出品牌,参与国际化竞争。

“三基”农牧产业发展容易形成种、养、加、销的产业化生产带,拉动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把大部分劳动力从种植业中解放出来转移到生产效益较高的养、加、销以及相关的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中去,是河西乃至甘肃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一个质的飞跃。甘肃的“三农”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5. 发展“三基”农牧业并不影响甘肃粮食安全。压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再鼓励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安全主要考虑农村家庭粮食安全和全社会营养安全;安全储备粮从开放的全国贸易市场和全球粮食系统中解决。去年,国家对粮、棉、油实行放开政策以后,打破地方分割、条块分割,行业分割的局面,有效的促进了粮、棉、油市场及其流通渠道的开放搞活。形成全国一个大市场。我国的中东部及东北部地区,自然条件适合粮、棉、油种植,随着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土地流转带来的规模化、现代化种植,其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而且没有把牺牲生态环境作为代价。因此,把中东部及东北部地区作为甘肃的粮食生产基地和甘肃名、优、特农产

品的销售市场。实现东西部地区生产与市场互补是一种科学的、经济的选择。在“十五”期间,甘肃可以适当限制粮、棉、油种植规模,种植面积以满足农民自身需要为主。也即实施农村“家庭粮食安全”战略,商品粮和贮备以外省调运为主。

近几年,甘肃省粮食储备大约是9亿多公斤。如果在全国粮食市场全面开放以及加入WTO带来5%的国际市场配额调剂,甘肃这样产粮不经济的财政困难省份,还要拿出一大笔钱来搞粮食安全储备,其意义就不太大了。当然,甘肃地方政府常年大约需要2~5亿公斤粮食用于救灾和救助缺粮贫困户以及退耕还林(草)的补偿粮食。如果把把这个救灾补助数当作甘肃的粮食安全储备数,那么,甘肃的后备储备量将由9.6亿公斤减少到5亿公斤左右,甘肃每年大约可节省资金4亿元以上,每年用于储备利息支付一项,就可节约4000多万元。如果甘肃把自己放进全国粮食统一市场来考虑,用于救灾补助所需粮食纳入全国周转储备,那么,甘肃省还可以节约全部粮食储备利息。节约的资金投入到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投资或其它比较优势产业中去,还将获得更高的回报。

责任编辑:志文;校对:亚中